

保定白沟新城财政局

白财农[2018]11号

白沟新城财政局 关于印发《白沟新城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的通知

白沟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冀发[2015]2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精准使用、精准脱贫的要求，我们制定了《白沟新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定白沟新城财政局

2018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

白沟新城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白沟新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规范、有效运行管理机制，根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用于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按照国家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人口。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是指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部门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益进行的监督，目标是促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项目择优选择的原则
- (二) 坚持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的原则。

(三) 坚持精准扶贫、效益优先、程序规范、资金安全的原则。

(四) 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原则

(五) 坚持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的依据:

(一) 中央和我省关于扶贫开发方案政策

(二) 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部门制定下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财政监督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 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应当与财政管理相结合, 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同时根据监督结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财政管理。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七条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资金支付管理是否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范围的是否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八条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主要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预期目标。

第九条 资金公开透明情况, 看是否严格执行了各项公示制

度。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条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监督，可以采取区级专项检查、第三方监督等方式，通过听取汇报、查验项目、翻阅档案、召开座谈会、深入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要做到“三个到底”，即项目实施全程查验到底、资金链条延伸检查到底、受益农户现场走访到底。

第十二条 每年要进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要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活动，全面掌握本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切实解决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财政扶贫资金的规范使用。

第四章 监督权限

第十三条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监督对象制定或执行的规定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可以根据职权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对监督对象财政违法行为做出的处理、处罚决定及其执行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可以公开。

第十四条 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